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权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三、关于聘请张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卫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 2012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